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丰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丰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创世互动控股有限公司、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浙江众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融易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祥阅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8月置出）、浙江祥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澜源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北京其卡通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其飞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厦门时和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祥源奥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景典商业有限公司、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源堃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祥源文旅有限公司、雅安祥源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祥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源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祥堃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融易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商誉管理、研发管理、人事薪酬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印章证照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由“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调整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以下”。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的50%≤潜在错报<财务报 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 体重要性水平的50%

说明：

其中，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按照以下比重计算后，由公司审计部按照孰低原则初选后，经审批通过后确定：

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绝对值
------	-----	-----	--------	--------

计算参数	0.5%	1%	1%	10%
------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2) 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存在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普遍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5) 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 (6)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重要缺陷	(1)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3)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4)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均能得到改进和完善。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均能得到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成。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因年度内完成内部资产置换和外部资产收购，公司持续推动人员、企业文化、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2024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继续完善统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努力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衡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